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在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或於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1)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3,709,000股股份；(2)根據借股協議向深旺有限公司（「售股股東」）借入合共3,709,000股股份；及(3)以每股2.44港元至2.91港元的價格在市場購入合共3,709,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1.85%。最後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購入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按每股2.62港元的價格作出。

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失效。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佈，謹此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合共3,70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8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合共3,709,000股股份；及
- (3) 以每股2.44港元至2.91港元的價格在市場購入合共3,709,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1.85%。最後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購入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按每股2.62港元的價格作出。

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失效。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立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董立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